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党员领导干部、中青年后备干部、公务员、统战人才、党务干部等培训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部署，承办各类专题研讨班。

(二) 负责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研究、宣传；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三)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发挥新型智库作用，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四) 开展在职研究生教育和其他形式的干部继续教育及培训；开展同国内培训机构和学术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五) 负责在职干部理论学习的辅导和服务工作；围绕理论学习开展调查、研究与宣传等活动；负责在职干部理论学习工作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

(六) 负责在全市基层党组织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学习教育；负责开发制作全市党员教育教学资源。

(七) 负责对县（市）区委党校进行业务指导。

(八) 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九)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部门决算编

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无纳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760.73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138.2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7.4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38.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622.5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2.55%。主要是省委党校研究生学费及对外培训等收入。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245.80 万元，降低 8.1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年初 129 人，年末 123 人，经费调减。本年办公取暖费 57.57 万元未支付，项目支出未全部支付。

(二) 支出总计 2760.73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2039.2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3.8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55.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8 万元。

2.项目支出 721.5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6.14%。主要包括主体班及讲师团宣讲，党校基本运行及课题研究经费，党校教师培

训费，党校维修费、党校对外成本经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45.80 万元，降低 8.1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年初 129 人，年末 123 人，经费调减。2024 年办公取暖费 57.57 万元未支付。项目支出未全部支付。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及本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3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9.20 万元，项目支出 99.0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1.41 万元，降低 8.22%，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年初 129 人，年末 123 人，经费调减。2024 年办公取暖费 57.57 万元未支付。项目支出未完全支付。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9%。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8.2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教育支出 2136.64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支出 (类) 进修及培训 (款) 干部教育 (项) 187.84 万元,主要是运行经费及对外成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 教育支出 (类) 其他教育支出 (款) 其他教育支出 (项) 1948.80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办公经费及主体班培训班成本性支出、讲师团宣讲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9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有调整及项目支出经费未完全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万元, 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 (项) 1.56 万元,主要是追加养老保险等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年初预算, 此项支出为追加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59%,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实际工作中贯彻落实勤俭节约, 过“紧日子”原则, 严格控制车辆经费超支出的情况, 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 0.0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4 万元。

1. 因公出国 (境) 费 0.00 万元, 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 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

公出国（境）事项安排。2024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工作未涉及出国（境）事务等。

2.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00万元。2024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无等原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4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00%。完成预算的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原则，压缩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车辆有量稳定、运行需求及强度变化不大，费用管控严格且持续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4万元，主要用于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过桥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9.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15.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123.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3.28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58.03 万元，降低 32.0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取暖费 57.57 万元未支付，参公人员车补经费由于人员死亡及调出调减。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5.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9.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5.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5.36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员食堂

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涉及资金 721.53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9.55 分。组织对市委党校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329.60 万元，自评平均分 99.95 分。

（2）部门评价情况。我部门组织对“主体班培训及讲师团宣讲”、“党校对外成本经费”、“校舍验收”、“党校基本运行及课题研究经费”、“党校教师培训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721.53 万元。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主体班培训及讲师团宣讲”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6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培训计划，2024 年全年共完成 44 个班次（53 期）的培训工作，含计划外班次 5 个（5 期），培训学员 4326 人。其中，行院 3 个（4 期），500 人；社院 6 个（6 期），293 人；轮训班 4 期，轮训学员 775 人。二是学员满意率达到 99 以上%；三是党校培训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四是针对学员从严管理，培训取得扎实成效；五是学员积极参与党性锻炼，党性修养得到提升；六是 2024 年，市委党校充分发挥“流动党校”平台作用，以“宣讲

+”“+宣讲”的理论服务形式，组织市委党校教师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党校、社区（村）、宗教活动场所等开展理论服务工作，并联合民宗局开展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活动，今年共开展理论宣讲47场，受众2530人，制定下发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单3000份，受到基层群众的一致好评，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基层走深走。

（2）“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8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全市农村、城市1495个远程教育站点网络正常运行提供经费保障；二是基层远程教育站点网络运行正常，党员干部群众利用远程教育平台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学员满意度较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工作完成，但截至2024年底，“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经费”未支付，形成下年结转。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

（3）“校舍验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53万元，执行数为4.7万元，完成预算的7.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消防改造面积1.8万平方米；二是工程完成验收。未支付的原因为，未进行决算评审。

（4）“党校职工交通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8万元，执行数为5.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事业编制人员上下班通勤；二是安全性100%。

（5）“党校维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32万元，执

行数为 3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宿舍楼顶防水维修，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力度，二是更换宿舍空调，优化学员住宿环境，三是食堂购买设备，提高后勤服务效率。四是完成 4 个教室电教设备升级改造，改善办学条件。五是采购专用案例式、研讨式教学专用桌椅，满足培训需要。

(6) “党校教师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党校教师到中央党校、省党校、干部学院等进行专业培训，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提升我校师资队伍教学水平，全年共组织 13 次，培训人数 29 人次；二是组织全体教师深入基层，进行社会调研。积累丰富的教学素材，增强教学实践性，将调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提升教学内容的实践性和针对性。

(7) “党校对外成本经费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2.48 万元，执行数为 50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132 个班次各类培训，共计培训 7819 人；打造具有锦州特色的党性教育品牌，提升干院知名度和影响力；完成在职研究生招生及日常管理工作，2024 年共招生 70 人。二是水费、电费及日常维修费、网络及数字收视费，维持正常运转的基本需要，发挥党校的部门工作职能。三是后勤服务社会化有利于提高我单位培训接待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接待水平更具有专业化。

(8) “党校基本运行及课题研究经费”项目自评综述：一是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09 万元，执行数为 2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3%。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教师发表文章 54 篇（国家级 1、省级 23、市级 30），科研获奖 37 项（省级 12、市级 7、校级 18）；组织教师参加省内外学术年会 7 人次；高质量编印校刊 4 期；由辽宁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教材 1 本。二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新型智库作用。整合资源，利用好省市科研咨政平台，大力开展锦州市委党校（院）级科研课题和科研协作课题研究。2024 年共结项科研课题 42 项（省级 3、市级 17、校级 21）。课题结项报告择优形成 15 期《送阅件》；9 篇咨政成果获得市级领导签批；召开锦州党校系统咨政能力提升培训会；编印科研课题结项报告汇编 1 本。

二是订阅图书杂志是我校教育资源建设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与教育教学，为教职工及学员提供更多的阅读资料，丰富来训学员课余文化生活。三是知网服务费获取最新的学术资源，丰富教学素材，为科研提供数据支持和参考文献。

(9) “党校对外成本经费二”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4 万元，执行数为 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水费电费及时支付，维持正常运行的基本需要，发挥部门工作职能。二是后勤服务满足日常运转的需要，提升我单位培训接待能力，提升服务质量。

(10)“党校劳服人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历史遗留问题的延续；二是维持稳定。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1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

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622.53	五、教育支出	36	2,759.1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0.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60.73	总计	62	2,760.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0.73	2,138.20		622.53			
205	教育支出	2,759.17	2,136.64		622.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3.96	187.84		546.12			
2050802	干部教育	733.96	187.84		546.1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25.21	1,948.80		76.4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25.21	1,948.80		76.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0.73	2,039.20	721.53			
205	教育支出	2,759.17	2,037.64	721.53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3.96	127.84	606.12			
2050802	干部教育	733.96	127.84	606.1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025.21	1,909.80	115.41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025.21	1,909.80	11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136.64	2,136.6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	1.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8.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8.20	2,138.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38.20	总计	64	2,138.20	2,13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8.20	2,039.20	99.00
205	教育支出	2,136.64	2,037.64	9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7.84	127.84	6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87.84	127.84	6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948.80	1,909.80	39.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948.80	1,909.80	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	1.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	1.5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5.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9.65	30201	办公费	21.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7.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3.1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5.23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1.30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3.84	30207	邮电费	3.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30211	差旅费	9.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7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5.05	30216	培训费	1.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0.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47	31201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3	31203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15.91	公用经费合计					12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4.86	4.8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6	4.8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4.8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45001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2107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742.2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742.21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7.6	70	54.86%	10	5.4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71.79	469.44	99.5%	10	9.9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387.61	1385.79	99.86%	10	9.9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113.95	113.94	99.99%	10	9.99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p>聚焦“为党育才”扎实推进培训工作，按照组织部调训计划完成主体班各班次培训；做好在职研究生招生及日常管理工作；用好干院平台，释放干院教育培训辐射力；不断完善课程体系，持续开发新专题，案例教学及现场教学，将教学的方式方法由“教师讲、学员听”向“教师与学员共同参与”转变；突出“为党献策”持续做好科研咨政工作，形成高质量送阅卷；完善校园设备，推进校园品质全面提升；强化对下指导，推动党校系统协调发展。</p>										<p>2024年，高质量完成58个班次（67期）的培训任务，培训学员5412人。录取研究生70人。2024年，干院办学层次不断提升，办学规模实现新的突破。全年承接生态环境部党校2024年秋季学期处级干部进修班、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32个班次的培训任务，接待学员7819人。开发《描绘“诗和远方”新画卷——探析锦州文旅高质量发展之路》《毛泽东诗词与中国革命》《让国土空间规划为锦州市振兴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等6堂特色课程。师科研咨政素养，形成并报送咨政成果27期，其中市委党校《送阅件》15期，市、县两级党校联合《送阅件》12期，获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9次。完成一楼大厅、二楼教室文化墙升级改造，建设三楼廉政文化长廊，营造“红色学府”、“廉洁文化”校园氛围。同时，维修改造学员宿舍、体育馆等设施，更换宿舍空调10台，完成4个教室电教设备安装调试及线路改造发挥“流动党校”平台作用，开展5次“送教送学”活动，优选校骨干教师深入基层党组织开展理论服务32场，受众1526人，</p>					
绩效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	100	%	89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单位运行稳定度	=	1742.21	万元	174221	1	6.6	6.6						
	经济效益	资金使用合理	=	1742.21	万元	1742.21	1	6.6	6.6						
	主管部门满意度	预算编制准确性	=	1742.21	万元	1742.21	1	6.8	6.8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	1742.21	万元	1742.21	1	2.5	2.5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	127.52	%	70.01	0.55	2.5	1.375	截止到2024年末，财政未拨付办公楼、学员宿舍、食堂等区域取暖费，导致我单位无法支付。						经费保障:财政局筹措资金，保证按照部门年度预算执行，及时拨付办公楼、学员宿舍、食堂等区域取暖费。

总评价得分

94.275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因为办公用房取暖费直到2024年末拨付给我单位，导致预算执行率低。财政部门按时拨付。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_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规范部门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削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主体班培训及讲师团宣讲专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376			全年执行数			99			执行率		26.3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市委组织部下发的调训计划。完成预计 6000 人的基础理论培训，预计开展 47 个班次。圆满完成春、秋两季宣讲任务。										完成市委组织部下发的调训计划。完成了 5042 人的基础理论培训，开展了 46 个班次。圆满完成春、秋两季宣讲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到课率	>=	98	%	98	100%	10	10							
			组织培训班次	>=	46	次	46	100%	10	10							
			宣讲场次	=	30	次	3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8	%	98	100%	10	10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影响力提高程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8	%	98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2.63		减分项		33.63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此培训项目及向下宣讲属于我单位的主要培训任务，圆满完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党校教育中心远程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60.84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农村、城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炸站点，建设农村城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教学服务平台。										完成农村及城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学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校党员教育中心农村站点		=	1216	个	1216	100%	12.5	12.5							
			党校党员教育中心城市站点		=	279	个	279	100%	12.5	1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校党员教育中心农村站点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党校党员教育中心城市站点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校党员教育中心远程教育持续宣传中央精神提高党员素质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校党员教育中心远程教育群众满意度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开展线上党员培训，是拓宽党员培训的重要渠道，长期开展。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校舍验收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			全年执行数			4.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校舍验收工作						我校与市区两级住建部门、审图部门沟通联系, 统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最终通过了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建设工程验收备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消防改造面积	>=	18000	平方米	18000	100%	10	10							
				办公用房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建筑面积	>=	18000	平方米	180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建筑质量标准达标率	>=	90	%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按期完工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消防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项目实施对建筑物稳定运行及功能持续影响	>=	15	年	1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消防工程现已完成，是下一步进行校舍质量验收，办理房照最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党校职工交通卡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5.18			全年执行数			5.1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事业编制教职工上下班需要 保证事业编制教职工上下班需要									保证事业编制教职工上下班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党校通勤人数	>=	53	人	53	100%	12.5	12.5												
				党校通勤月份	=	10	月	10	100%	12.5	12.5												
				党校通勤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党校通勤开发区单位共用	安全	结余成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12.5	12.5														
						100%-8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校通勤保证党校事业编制上下班		发展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此项目是我单位延续项目，保证我单位事业编制上下班的通勤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党校维修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6			全年执行数			30.4			执行率		99.3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维持党校基本运转需要,亮化、美化环境,创造良好的培训条件。										做好各类工程项目,如期完成空调更换,防水维修等维修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	5	套	5	100%	10	10							
				党校维修费使用地点	=	1	处	1	100%	10	10							
				党校维修费使用面积	=	2750	平方米	275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购置空调的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党校维修费建筑维系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	10							
				优化校园教学生活环境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校维修费及时率满意度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党校运行可持续发展		保证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3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此项目是我单位长期延续项目，是落实党校体例的重要工作举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党校教师培训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5		全年执行数			1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论研究、党校科研发展的新路径,为推进党校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撑和科学指引。一发挥理论研究优势,实现科研方向转变,着力打造理论研究的前沿阵地和“智库”。智库建设是党校						一是全年组织党校教师赴中央党校、省党校及干部学院开展专项培训13次,覆盖29人次,通过系统化研修、案例研讨与教学实践演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校专职教师培训人次		>=	10	人次	29	100%	12.5	7.5						
			党校专职教师外出调研考察		>=	20	人次	2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党校专职教师外出调研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党校专职教师参加培训结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校专职教师培训成果转化结果社会满意度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校专职教师培训成果运用			效果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持续开展师资培训室服务党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党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党校对外成本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503.21			全年执行数			503.09			执行率	99.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扩大党校及干院学院的影响力, 补充党校经费。维持党校基本运行。						干院培训及研究生办学开展极大提升了党校的影响力, 增加了预算外收入, 减轻财政负担。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完成了全年后勤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校委托培养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次	>=	5	个、次	6	100%	2.2	2.2							
				党校委托培养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人数	>=	200	人	218	100%	2.2	2.2							
				水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2.2	2.2							
				电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2.2	2.2							
				党校维修费使用地点	=	5	处	5	100%	2.2	2.2							
				党校维修费使用面积	=	18570.14	平方米	18570.14	100%	2.2	2.2							
				党校后勤服务项目面积	=	18570.14	平方米	18570.14	100%	2.2	2.2							
				党校后勤服务服务人员	=	40	人	40	100%	2.2	2.2							
				党校网络覆盖电脑台数	>=	100	台	100	100%	2.2	2.2							
				党校数字电视覆盖台数	>=	136	台	136	100%	2.2	2.2							
质量指标		培养研究生完成率	>=	100	%	100	100%	2.2	2.2									
		党校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2	2.2								

			党校数字电视清晰度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2	2.2										
			党校网络运行质量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2	2.2										
			党校委托培养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合格率		全部合格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2	2.2										
			党校后勤服务被投诉率	<=	90	%	80	100%	2.2	2.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2.2	2.2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2.2	2.2										
			时效指标	检查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2.2	2.2									
				检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	1	月	1	100%	3.8	3.8									
			成本指标	党校水费	=	7	万	7	100%	2.2	2.2									
				党校电费	=	39	万	39	100%	2.2	2.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党校网络及数字电视项目		节约成本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保障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效果		满足授课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教育系统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在校研究生	>=	200	人	218	100%	3.6	3.6								

			党校后勤服务提升就业率		解决就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服务人数	>=	3000	人	3000	100%	3.6	3.6								
			党校维修费及时率满意度		满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校运行可持续发展		保障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党校后勤服务为党校提供后勤保障		维持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党校网络项目		发展需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3.6	3.6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校委托培养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项目可持续性		增加收入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4	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此项工作为党校长期开展工作，对外培训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党校基本运行及课题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25.4	全年执行数			24.3	执行率			95.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党校干部思想引领、政策宣传、理论建设、决策咨询的重要职能, 实现党校的科研目标, 更好的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锦州市红色智库工作开展, 以市委党校与驻锦高校马克思主义学					完成党校 (院) 干部思想引领、政策宣传、理论建设、决策咨询的重要职能, 强化科研的基础地位和决策咨询的重要作用, 致力于习近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校图书订阅图书流通人数	>=	500	人	500	100%	5	5							
				党校图书订阅开放时间	>=	150	天	150	100%	5	5							
				设立专项科研课题数量	>=	25	项	26	100%	5	5							
				科研项目课题立项数	>=	20	个	21	100%	5	5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实施保障率	=	100	%	100	100%	5	5							
				党校图书订阅投诉率	<=	1	%	1	100%	5	5							
				党校图书订阅	=	10	%	10	100%	5	5							
				科研项目结项通过率	>=	90	%	91.6	100%	5	5							
	时效指标		科研课题结项及时率	>=	100	%	100	100%	5	5								
			科研项目按时完成率	>=	100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广大师生员工的教学、科研条件			经费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借阅图书的人数	>=	200	人	200	100%	6.6	6.6									
		对出版图书的实际使用人数	>=	500	%	500	100%	6.6	6.6									

			提高教学科研成果质量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宣传影响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会会员、科技工作者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是党校（院）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聚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党校对外成本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31.4			全年执行数			31.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扩大党校及干院学院的影响力，补充党校经费。维护正常运行，保证培训需要。										做好党校后勤保障工作，按时支付水电费，按时进行各项维修、维护工作，保障党校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水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党校后勤服务人员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70	%	7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校后勤服务提升就业率		解决就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校后勤服务为党校提供后勤保障		维持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此项工作为党校长期开展工作，主要为来校学员及教职工提供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预算项目 (政策) 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 (政策) 名称		党校劳服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委员会党校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9.06			全年执行数			8.96			执行率		98.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校劳服人员取暖费报销	<=	25	人	20	100%	12.5	12.5							
			党校劳服人员经费工资保险	=	2	人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党校劳服人员工资、保险发放、缴纳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党校劳服发放取暖费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校劳服经费		维持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校劳服经费		自然减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 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 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	劳服问题属于我单位校址置换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此项经费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